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層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華晨」，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綿陽新晨同意收購，而華晨同意出售若干生產線及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451,423,200元（相當於約572,178,906港元），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收購協議及另行執行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鑑（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據副本，須填妥並於該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